**桃園市103學年度第2學期「明日創作」工作坊計畫**

1. **培訓目的：**

自101學年度起，本市透過「明日閱讀」方案，每學期辦理種子教師師資培訓課程，推動成效逐漸顯現，遂訂定「明日學校」計畫，期於市內持續擴大推動。為促使市內第一級「基礎學校」發展至第二級「成長學校」，自103學年度開始，希冀以閱讀為基礎，延伸至創作，從閱讀到發表，強化學生語文能力，提高學習效能，並讓學生藉由數位科技之輔助，提升學習興趣及整體學能。

 明日創作的推動，需仰賴現場教師專業能力的投入。為培養教師在創作上的能力，以便導入有效教學，預計透過一系列工作坊的課程設計，提升教師的執行力，進而提升學生語感、分析及豐富的生命感受力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
2. **承辦學校：**內定國小
3. **培訓單位：**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。
4. **培訓地點：**中央大學。
5. **培訓時間：104年3月18日至6月10日**（週三下午1:30-4:30）。
6. **培訓方式：**期間參與4次實體課程（**3/18、4/15、5/13、6/10**），及2次線上課程。
7. **培訓人數與對象**：桃園市國小3-6年級教師，預計40名。曾修讀「明日閱讀」學分班的教師優先錄取，餘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8. **工作坊聯絡人：**

王秀蘭 03-4227151#35405 shirley@cl.ncu.edu.tw

1. **報名方式：**請於104年1月28日(星期三)前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)，電子檔逕寄至howshyue@yahoo.com.tw，並將紙本核章後寄(送)至內定國小教務處李厚學主任（電話：4524624-210），以完成報名作業。
2. **課程大綱：**

**【實體課程】**

|  |
| --- |
| **2015/03/18（第一天）** |
| 時間 | 課綱 | 講師 | 助教 | 時數 |
| 13:30-15:30 | 「明日創作」理念說明 | 外聘2位 | 2位 | 2hr |
| 15:30-15:40 | *休息時間* |  |  |  |
| 15:40-16:30 | 主題文章選材說明與教材製作系統 | 外聘1位 | 2位 | 1hr |
| **2015/04/15（第二天）** |
| 時間 | 課綱 | 講師 | 助教 | 時數 |
| 13:30-14:20 | 教材作業討論 | 外聘1位 | 2位 | 1hr |
| 14:20-14:30 | *休息時間* |  |  |  |
| 14:30-15:30 | 「明日創作」模式說明 | 外聘1位 | 2位 | 1hr |
| 15:30-15:40 | *休息時間* |  |  |  |
| 15:40-16:30 | 創作島系統：教師端與教材管理 | 外聘1位 | 2位 | 1hr |
| **2015/05/13（第三天）** |
| 時間 | 課綱 | 講師 | 助教 | 時數 |
| 13:30-14:20 | 創作島實作Q&A | 外聘1位 | 2位 | 1hr |
| 14:20-14:30 | *休息時間* |  |  |  |
| 14:30-15:00 | 創作島系統：學生端 | 外聘1位 | 2位 | 0.5hr |
| 15:00-15:10 | *休息時間* |  |  |  |
| 15:10-16:30 | 種子教師分享 | 外聘1位內聘2位 | 2位 | 1.5hr |
| **2015/06/11（第四天）** |
| 時間 | 課綱 | 講師 | 助教 | 時數 |
| 13:30-15:00 | 明日創作實行成果分享 | 外聘1位 | 2位 | 1.5hr |
| 15:00-15:10 | *休息時間* |  |  |  |
| 15:10-16:30 | 後續分享與討論 | 外聘1位 | 2位 | 1.5hr |

**【線上課程與作業】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作業 | 講師 | 助教 | 時數 |
| 2015/04/08 | 每位老師上傳一份主題教材 | 外聘2位 | 2位 | 3hr |
| 2015/06/03 | 1. 班級實施明日創作2. 每位教師製作一份關於創作的迷你課程 | 外聘2位 | 2位 | 3hr |

十二**、經費概算：**詳如附件

十三**、考核與獎勵：**

1. 參加研習教師，由承辦單位依實際上課情形，核給研習時數。
2. 報名後未參加教師，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於研習結束後另函通知該員所屬學校。
3. 承辦本項研習工作之工作人員，由市政府及承辦學校依權責敘獎。

十四**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各校應主動告知研習相關訊息給全體教師，報名後請務必參加。
2. 參與研習之人員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3. 參加研習人員，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，不得核發研習時數。
4. 本計畫結束後，教育局依據各校研習記錄，辦理評鑑。
5. 響應環保政策、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十五**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，協調後修訂之。**.